

关于认真清理整顿 无证行医、游医药贩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市城乡无证行医、冒医行骗的现象比较严重，这既扰乱了社会医疗秩序，也坑害了人民群众，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。为切实治理我市医疗环境，整顿医疗秩序，确保人民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有效，市政府要求各地认真做好清理整顿无证行医、游医药贩的工作。根据广东省卫生厅、公安厅《关于认真做好个体行医的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认识，加强领导。

为维护国家和群众根本利益，切实抓好对无证行医和游医药贩的清理整顿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，并从卫生、公安、工商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队伍，采取联合行动，对辖区内无证行医、游医药贩进行认真查处。

二、清理整顿的重点对象及具体措施。

（一）对无证开业行医或经营药品者，要坚决予以取缔。除责令停业、没收全部药械和非法所得外，要视情节轻重，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。

（二）对借用他人证书、冒名顶替行医卖药者和外来游医药贩，应责令其停止一切活动，没收有关证件、行医药械和非法所得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。

（三）旅店、招待所等单位发现无证行医或游医设点行医者，应向

有关部门报告，不报告的，除给予批评警告外，要视情节轻重，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。

(四) 对不服从管理，无理取闹，谩骂、殴打监督执法人员者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，触犯刑律者，应依法惩处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抓紧抓好此项工作，力争在今年8月份以前取得阶段性的成效。市政府将于今年9月份组织检查，确保落实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。由杨如龙同志任组长，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农委）、方金水（市国土局）任副组长，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王锦泉（市国土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建局）、陈世标（市财政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王锦泉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（电话：63382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一日